

歐盟於賀爾蒙案上訴中¹試圖撤銷不利的科學認定

編譯：羅錦嵐

2008.06.06

在上週提起的上訴中，歐盟企圖撤銷小組於 3 月 31 日針對歐盟限制含有賀爾蒙牛肉違反 WTO 規則之絕大部分之間接裁決。消息指出，在小組尚未正式裁決歐盟限制含有賀爾蒙生長激素之牛肉是否違法前，該間接裁決乃為有力的推定，若美國欲正式解決此事件，小組將做出相同的結論。

歐盟在其上訴中採用多種主張以撤銷小組對其禁令是否遵循食品衛生安全暨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以下簡稱 SPS 協定）之間接裁決。歐盟主張小組倚賴立場偏頗的專家證據，且未充分考量科學專家對於購買含有賀爾蒙生長激素之牛肉，對人類健康造成危害的不同意見。小組雖聞專家之不同立場，卻認定該對含有特定賀爾蒙之牛肉的永久性禁令，並未以 SPS 協定下所要求的科學風險評估為基礎。歐盟援引上訴機構對於 SPS 協定第 5.1 條之解釋，表示系爭措施是否符合科學風險評估，若有不同意之情形，重要少數所支持的意見即為充分，而歐盟主張本案即存在重要少數之意見。同時，歐盟認為小組不應一開始就針對含有賀爾蒙之牛肉的永久或暫時性進口限制措施是否符合 SPS 協定作審查，因為小組已同意歐盟之請求，表示此種審查只有在本案歐盟所有主張都不成立時才能進行。

然而，歐盟在通知 WTO 其已修正 2003 年之進口限制，並改正違反情形後，其主張美國無正當理由維持對歐盟的出口報復上佔有優勢，因繼續維持報復制裁等同美國單方面認定歐盟仍違反 WTO 規則，但這在 WTO 規則下是不被允許的。同時，歐盟也針對本案科學證據以外的其他方面提起上訴。例如，其主張小組針對 DSU 第 22.8 條之解釋已超出條文嚴格解釋的範圍，該條文表示美國於本案之報復可適用至違反措施已被移除為止，而小組卻將其解釋為符合 WTO 之措施應已被適當的採取。此外，歐盟在小組原始裁決的其他主要爭點上也欲尋求更大的明確性，例如其希望美國必須立即移除報復措施能有更清楚的規定，因小組報告中並未明確表明。（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June 6, 2008）

¹本案背景乃歐盟於賀爾蒙爭端案（WT/DS 26、WT/DS 48）中被認定其禁止含有賀爾蒙之牛肉進口禁令違反WTO規定後，因未履行DSB之裁決與建議，原告國美國與加拿大得到DSB之授權對歐盟展開報復，後續歐盟主張其已移除被認定為違反WTO規定之措施後，美國、加拿大仍未移除對歐盟出口所採取的授權報復行為，故歐盟另對美國、加拿大分別提起控訴，請求設立「美國-繼續暫停歐盟賀爾蒙案之義務」（WT/DS 320）、「加拿大-繼續暫停歐盟賀爾蒙案義務」（WT/DS 321）的爭端解決小組。小組報告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布，小組裁決主要分為二部分：（一）小組裁定美國、加拿大未遵循DSU的程序認定歐盟未履行DSB之裁決與建議此舉違反DSU第 23 條；（二）小組裁定歐盟於賀爾蒙案中違反SPS協定之措施並未移除，故美國、加拿大並未違反DSU第 22.8 條。本案乃歐盟就前述小組對其不利裁決的部分所提起的上訴，其於 2008 年 5 月 29 日發出上訴通知，請求上訴機構針對本案所涉的法律爭點及小組所為之法律解釋進行審查。